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示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张忠义、王树哲、刘延志、史力元、李晓正、刘玉田、张浩、文滨、张龙、张雷、王宇、马丽、宋桂军、陈文玉和孟召华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3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的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



了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和被提名人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5日

